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476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099811\_11126476500\_1\_4099811\_11126476500\_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為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之專業知能，特辦理「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6月3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11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日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各國民中學之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    - 2、請學校遴派正式教師1名參與研習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本研習一律採「網路線上報名」，請於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前逕全國教師在職



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（課程代碼：3472774）。

(四) 研習方式：YOUTUBE轉播（請依課表時間觀看）。

(五) 其他：

- 1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實際簽到退記錄核發研習時數。
- 2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假出席。

### 三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